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茲載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7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不行使續期選擇權的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少雄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雄先生、吳建春先生及杜將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雲鵬先生、師重光先生及王邦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

债券代码：143936

债券简称：17福新Y1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于2017年11月6日发行了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即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证券简称及代码：“17福新Y1”、“143936”
- 3、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5.30%，此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自第二个周期开始，每个周

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本计息周期的票面利率为5.30%。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2017年11月6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11月6日为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4、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第一个周期的起息日为2017年11月6日，周期末为2020年11月6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第一个周期末，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即在2020年11月6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三、本期债券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丽

电话：010-83567333

传真：010-83567357

2. 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颜斌

电话：010-66538659

传真：010-6653855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